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79號

原 告 吳孟蓉
陳秀齡

被 告 李吳輝
李佳欣
李盈辰
旭亨膠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

被 告 旭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60萬7,35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4,2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被告惡意占有、不法管理原告所有坐
04 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
05 地）為由，先、備位聲明均請求：1.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
06 1,738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等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將系
08 爭土地返還於原告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前連帶給付原告
09 12萬6,000元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10 (二)查原告先、備聲明請求均相同，核其性質，係以單一之聲明
11 而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並就各該訴訟標的定有先後請求裁判
12 之順序，為類似預備訴之合併，故應依其同一聲明請求核定
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7
14 38萬8,000元及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即1,738萬8,000
15 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1日起至將系爭土地返還
16 於原告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前連帶給付原告12萬6,000
17 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
18 1日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1萬9,355元（計算式：12萬6,000元
19 $\times 9$ 月 + 12萬6,000元 $\times 21/31 = 121$ 萬9,3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0 入）。

21 (三)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22 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,860萬7,355
23 元（計算式：1,738萬8,000元 + 121萬9,355元 = 1,860萬7,3
24 5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4,2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26 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